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地控制。

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充分和恰当的。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长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是公司为发挥董事长在公司战略制定、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领导作用，以业绩为导向，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建立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董事长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董事长2021年绩效奖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在2021年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引导技术创新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意公司按照责任、利益相一致原则并参考公司其他主要管理者全年绩效水平，计发其2021年绩效奖金27万元（含税）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系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等额外币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10、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考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业绩目标。公司业绩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

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维爱吉、赛特冷链等部分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营业收入考核，对于任职于前述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所在子公司上一年的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挂钩。子公司层面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及子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子公司层面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任职于维爱吉、赛特冷链等部分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无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除公司层面及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归属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刘微芳、涂连东、邵聪慧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涂连东：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刘微芳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邵聪慧：